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建穎
電話：(02)2381-2991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gene9634@moa.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1150207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洋蔥作業規範-另案公告受理單位-發文版.pdf、115洋蔥作業規範-另案公告受理單位-發文版.odt)

主旨：本部訂頒「115年臺灣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洋蔥」
作業規範，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

說明：

一、旨揭計畫作業規範重點說明如次：

- (一) 生鮮洋蔥：出口目標量600公噸。
- (二) 獎勵品項：稅則號列為07031010006。
- (三) 獎勵期間：115年3月1日至5月31日。
- (四) 本計畫獎勵期間，單一外銷業者須完成出口總量累計超過20公噸(含)者，方可提出經費請領。
- (五) 依實施期間海關出口報單上外銷洋蔥重量：每公斤2元。
- (六) 附加獎勵：為行銷臺灣優質洋蔥，鼓勵原產地標示，出口時於每袋(箱)包裝上標籤或圖標使用標示範例並於嘜頭揭露原產地為臺灣，則獎勵揭露原產地標示印製費，獎勵每袋(箱)1元。(須明確標示袋(箱)數於出口報單，若填寫重量不符以數量低者計算)

農業處 收文:115/03/10



1150051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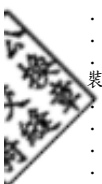
有附件

(七)外銷業者須配合三階段登記及核銷：

- 1、業者基本資料：本年度預計外銷國家及外銷量、供貨單位、外銷紙箱款式等。
- 2、實際出口情形：於預計開航日(ETD)2個工作天內辦理出口登記，提供農民交貨明細表、出口報單影本、裝船通知書、包裝清單等；本案俟受理單位確認後，另案公告開放受理日期及登記緩衝期限(仍應檢附相關規定文件辦理出口登記，惟得不受2個工作天限制，請於緩衝期限內完成登記)。
- 3、經費請領核銷：於實際完成出口後提出經費請領，經費申請表、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裝運提單等。

(八)外銷業者須配合本部稽核機制：配合關務署查證出口農產品數量及貨櫃退運資訊，以及辦理復運進口開櫃查驗作業。配合本部農糧署進行農藥殘留或外銷品質檢驗等。配合本司實地查核稽核登記申請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等。

(九)倘貨品遭舉發違規事實者，包含使用前批未用畢產銷履歷標籤、遭查獲產銷履歷等標籤(章)貼紙非系統產製或不合規定、或農糧署認定貨品違規者；財政部關務署或相關單位人員查驗發現貨櫃內容物與出口報單不符者；接獲相關單位通報貨品遭檢出農藥殘留量超過輸入國容許量或其他違規事項、貨品未符合輸入國相關食品衛生法規者；或其他違規事實查證屬實之情事。上述違規情



事除該批貨品不予獎勵外，倘併計累積達3次(含第3次)者，自第3次查獲日起算，停止受理該外銷業者後續申請本計畫。

(十)其餘未詳列規範事項內容，請依照作業規範辦理。

二、請有意參加本計畫之外銷業者，及早備妥及保留相關申請資料，俟本部後續另案公告受理單位及申請緩衝期限後，配合辦理相關登記與申請作業。

正本：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部農糧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農業試驗所、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本部各農業改良場(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